**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开展**

**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高水平骨干专业**

**遴选建设工作的通知**

苏教高﹝2017﹞12号

各高等职业院校:

　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》和教育部《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15—2018年）》，实施江苏高等职业教育卓越计划，进一步推动我省高等职业教育内涵发展，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服务能力，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决定开展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高水平骨干专业（以下简称骨干专业）遴选和建设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　　一、建设目标

　　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全省重点建设300个骨干专业，其中2015年立项的70个品牌专业直接进入建设项目。

　　二、申报范围

　　（一）申报专业须为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目录（2015年）》中已公布的专业或2015年后经教育部备案的目录外专业。

　　（二）申报专业应至少属于以下七类专业中的一类，但已纳入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的70个高职专业除外。

　　1.国家示范性（骨干）高等职业院校建设重点专业；

　　2.中央财政支持的高等职业教育实训基地依托专业；

　　3．中央财政支持高等职业学校提升专业服务产业能力项目建设专业；

　　4．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已立项建设项目所在专业（需独立完成或多院校共同牵头院校）；

　　5．省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重点专业；

　　6．2003-2010年省高等学校品牌专业或特色专业；

　　7．“十二五”省高等学校重点专业。

　　三、遴选方式和申报程序

　　（一）遴选方式。采取学校申报，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联合评审方式。骨干专业采用一次遴选，分期建设，2017年启动130个，2018年启动100个。

　　（二）申报名额。骨干专业实行限额申报，所有高职院校申报限额不超过6个。

　　（三）申报程序

　　1.申报院校按申报范围和限额组织校内遴选并排序；

　　2.在本校公示拟申报专业及其有关情况，公示时间为7天。

　　四、建设周期及经费投入

　　（一）建设周期：三年。

　　（二）经费投入：采用省专项资金引导、院校自筹投入相结合的方式。省财政对每个立项专业资助50万元，院校自筹经费应根据专业建设需要确保项目完成。

　　五、申报材料及申报要求

　　（一）申报材料

　　1.《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高水平骨干专业建设项目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，一式8份；

　　2.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高水平骨干专业建设方案，一式3份；

　　3.支撑材料，1份；

　　4.《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高水平骨干专业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1份。

　　（二）申报要求

　　申报院校应于2017年9月4日至6日将申报材料报送省教育厅高教处1519室，附件2电子文档发jsjxtd@126.com邮箱，联系人：王建军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35556。

　　有关申报资料可登录江苏教育网（[www.ec.js.edu.cn](http://www.ec.js.edu.cn/art/2017/8/4/)）行政公文栏下载。

　　附件：[1.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高水平骨干专业建设项目申报表](http://www.ec.js.edu.cn/module/download/downfile.jsp?classid=0&filename=1708041722483577885.doc)

  　   [2.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高水平骨干专业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](http://www.ec.js.edu.cn/module/download/downfile.jsp?classid=0&filename=1708041722535906249.doc)